1/4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
年5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
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和
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444,940

2/4

股已于2023年5 月4日以非 交易过户 形式过户 至公司开 立的“上海 普利特复 合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员工 持股计 划”证券专 用账户，占 公司现有总股 本的0.58% 。

（三 ）锁定期

根据 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 的相关规 定，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 续期为48个月，

自公司 最后一笔 标的股 票过户至本 次员工持 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 计算。本 次员工持

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

至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名 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 、36个月，每批次解 锁的标的

股票比 例上限分 别为30% 、40%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 个锁定期将于2024

年5月5日届 满。

二 、 本 次员工持股 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 业绩考核 目标 达成情况 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的公司 层面业绩 考核要 求为“公司2022年营业 收入不低 于62亿元；”根据 众华会

计师事务 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出具的 众会字(2023) 第04222 号《审计 报告》

8œ ({°C¤È�ƒ`…°F

ižœ (Ã \!Q ˆ16ÑAÑB1\0œ („³ ¡Ôð

》的规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出ܳ膃㜅顁軶ዳ退衩֕ 萘

P¨•AQÂYq qe•%•ð%Áæ‘™áÕ ÏGâYq’‘YRYR„à&5ààÓ�£àC•ê•(A•Å(à�%Áæ‘™áÕÏGâYq’‘YRYR„éP ™�yÀ¢‚&5ààÓ ���%Áæ‘™áÕ³ ¢½ÂV´tRU•ð%Â½ÂYqGEYRYR„æ‘™áÕ iž PÂ¨•B½ÂYqGEYRYR„éP ™�yÀ¢‚8&5ààÓ �\ iž P‚¨•B½ÂYqGEYRYR„éP ™�yÀ¢‚DE&5ààÓ ���%Áæ‘™áÕ“mf²VµFRU•ð%Âf²YqTeYRYR„æ‘™áÕâik%—†£•e•%•ð%Áæ‘™áÕ\,´

3/4
根据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本期拟解锁比例为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1,933,48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7%。
（三）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2年员
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
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
划可提前终止。

4/4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